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被告 林增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,910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1,588元、違約金1,8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兩造約定應還款日期為每月15日，每期利息起算日應為各期16日起算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均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算之請求權基礎(法律規定、契約條款)為何？

(二)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民法所定205條約定利率上限，復請求按日息萬分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有過高之嫌，是否捨棄或酌減違約金之請求？

三、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